

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中心小学

实践活动安全管理制度

为了加强综合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，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的安全健康，坚决杜绝意外事故的发生，根据综合实践活动岗位职责要求，特规定：

一、各位综合实践活动负责人必需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制定安全管理制度，作为规程等，全权负责安全工作。

二、学生进入综合实践活动之前，必须进行安全教育，否则不准操作。

三、在开展实践活动时，必须由指导教师临场指导；不经老师同意不能动手操作。

四、进行综合实践活动所用的设备、仪器设施的安全操作规程，必须由指导教师进行讲解。

五、指导教师要负责学生在综合实践活动整个教学过程的安全，并有权责令违章违纪者停止活动。

六、对易燃、易爆、剧毒物品，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，健全领取、发放、储存、登记等项目的规章制度。

七、在综合实践活动过程中，发现隐患要及时报告。发生事故要保护好现场，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。造成人身伤害的，要立即送医院治疗，并按规定上报情况。

八、综合实践活动要加强安全用电的管理，严格执行用电管

理制度。不准擅自改动、安装仪器设备及电器设施，不准乱接、乱拉电线。

九、综合实践活动场地内要文明整洁，仪器设备、材料、工具等物品要摆放整齐，布局合理。废旧物品及时清理，不准堆放与综合实践活动工作无关的一切私人物品。要求设有安全通道，综合实践活动场地内严谨吸烟。

十、依据综合实践活动岗位职责要求及管理章程，对教学管理不力、玩忽职守、违反规定二造成的事故。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追究责任。

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中心小学

